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30 分

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第二會議室（3 樓）

主席：林主任委員仁益

紀錄：葉明怡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存永、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

凱、梁委員憲忠、曾委員睿涵、吳委員尊仁、陳委員三思、
曾委員劍虹（請假）、李委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張委員偉
忠

列席人員：林總幹事淑娟（請假）、孫召集人立展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
廖副總幹事財保、徐秘書台雄（請假）、楊秘書娟華、李組
長錫冰、吳組長永揮、陳組長盈秀、陳組長世昌、廖主任
明松、張主任俊陽、郭主任春錦（請假）、陳主任奕如、陳
主任素蓮

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並確定第 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決定：確定。
- 二、第 9 次委員會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：

第 1 案：高雄市第 1 屆市長、議員選舉，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
理方式乙案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

第 2 案：高雄市第 1 屆市長、議員選舉，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
款乙案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

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：高雄市第 1 屆市長、議員選舉選舉結果，敬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 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：高雄市第 1 屆里長選舉選舉結果，敬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：擬具高雄市第 1 屆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（稿）乙種（如附件），請 核示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：本會於本（99）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在原高雄縣選舉委員會會址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，因第 11 選區候選人吳淑芬發表政見內容爭議案，提請追認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追認通過。

第 5 案：本會於本（99）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在原高雄縣選舉委員會會址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，因第 12 選區候選人王義雄發表政見內容爭議案，提請追認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追認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 1 案：高雄市第 4 選區議員候選人「楊統一」改名「楊秋興」乙案。

說 明：候選人曾向本會詢問是否可在選舉期間改名為「楊秋興」，本會報中選會做解釋，經答覆因包括選票、選舉公報印製安定，故仍以登記當時之姓名為基準，該結果答覆候選人後，並沒提出其他意見。

又該候選人提出之「棄黃保楊」政見，候選人黃昭順曾向中選會提起訴願，該訴願在投票前二天遭駁回；另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出申請停止執行，於11月4日遭駁回，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，據報載已遭駁回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2案：張委員偉忠提出下列建議案：

- 一、請於手冊上清楚敘明，里長可否查閱個人或全里之選舉人名冊，以求一致性及公平性。
- 二、每位選務委員應發給證件，以便至各投開票所查看選務狀況。
- 三、選委會係屬公平公正公開機關，若不涉及違法，資料公佈可否更完整迅速，俾利候選人或選民更瞭解選務情形。
- 四、電視政見發表會建請設置字幕設備，俾利程序更為流暢。

決 議：以上建議將列為檢討，依照程序辦理，以求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。

散會：下午5時00分。